

附件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西部地区高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战略，加强我国西部地区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健全行业人才梯队建设，根据《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建立健全我国西部地区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加强政治引领，培养造就一批符合“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型”要求的西部地区高端人才，在提升西部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治理水平，提升执业质量，提高服务西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能力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二、培养对象及条件

（一）培养对象。该项目主要是选拔和培养总部设在西部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型、管理型骨干人才。其中，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陕西、甘肃、

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地区。

(二) 选拔基本资格条件。选拔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诚实守信，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登记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执业会员 8 年及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8 周岁。对当地注册会计师行业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因会计审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5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三、选拔流程

(一) 分配名额。中注协确定年度“西部地区高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的选拔人数和基本资格条件，根据西部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数量情况，按既定比例分配名额至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西部地区省级注协）。

(二) 地方注协选拔。各西部地区省级注协统筹本地区的选

拔和推荐工作，在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整体情况，设立选拔细则、流程和条件，报中注协备案后，开展本地区选拔和推荐工作。选拔和推荐应当重点考察申请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管理能力、社会贡献、行业工作参与度、学术能力以及单位推荐意见等。

（三）确定入选名单。各西部地区省级注协在本地区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向中注协报送推荐人员名单。中注协审核并确认推荐人员是否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判决等情况，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四、培养周期及方式

（一）培养周期。每一批学员约 40 人，培养周期为 3 年，每年培训 20 天。

（二）培养方式。主要采用集中培训、移动课堂、跟踪管理的培养方式，以政治能力、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管理领导力和国际化能力等为核心课程内容，对相关理论知识进行系统梳理和提炼，引导学员在“怎么做”层面上思考和讨论，通过对前瞻性、战略性相关内容的培训，帮助学员拓展和提升视野，通过参与实践和交流，有效提升学员的自我和团队管理能力。

（三）课程模块设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对各类人才的胜任能力要求，参考《财政部高层次财

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班）实施方案》，设计符合培养西部地区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型、管理型骨干人才的课程模块。

（四）学员使用。学员使用由西部地区省级注协因地制宜、统筹落实，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或参与行业工作特别是西部地区行业各项工作。包括：推荐成为西部地区省级注协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访问研究员、中注协资深会员。推荐参与行业重大课题研究、标准指南建设、执业质量检查、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命题阅卷、继续教育授课等。推荐学员参与社会事务，比如，参加全国性或西部区域性的行业论坛、专业研讨会等专业学术活动等，担任西部地区的高校校外导师等。

五、培养管理

（一）组织分工。中注协确定选拔人数和基本资格条件，印发选拔通知，分配西部地区选拔名额，确定最终入选名单。西部地区省级注协组织选拔和推荐，选拔方式根据本地区行业情况自行决定，报中注协备案，并负责对学员非集训期间的动态跟踪管理以及学员毕业后的统筹使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根据中注协培养需求承担具体培养工作。

（二）毕业考核。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予以毕业。毕业时颁发“中国注册会计师

协会“西部地区高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毕业证书”。毕业考核参照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班)的《学员考核量化评分标准表(毕业考核)》开展。

六、经费保障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西部地区高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的经费由中注协、西部地区省级注协、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共同承担。中注协承担培养和评估管理经费；西部地区省级注协承担选拔经费；学员所在单位承担学员的食宿费和往返交通费。